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24年12月02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自2024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985年9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

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

2011年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浙江高裕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

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浙江大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监；

202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艾领创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性说明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届十五次、十六次、十七次、十八次、十九次、二届一次共6次董事会。本人在2024年度内应出席董事会1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会1次。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对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期内应列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实际列席股东大会1次，会前对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并认真审阅。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内控的管理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等方面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达到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了解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目前尚未发现相关制度体系的重大缺陷。

(三) 其他事项

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廖文锋

2025年04月10日